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會長莊偉祥先生在 1 月 31 日的發言文章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特別會議意見書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堅定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中的議題,本會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

1.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無論在界別分組、委員人數。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都維持不變。原因：第一，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相對穩定。第二，2017 年是香港歷史上首次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由現時 1200 人提委會委員改為 500 萬港人一人一票選特首是一個重要和歷史性的民主進步里程碑。第三，早前香港社會受到一群自私自利,損害其他港人利益,為求達到自己私利和想法的反政府人士的破壞,因此,現在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以不變應萬變也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2. 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並且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最終以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3. 提名委員會以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投票,並提供平等機會給不同政見的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與理念,以達至公平公正的競爭機會。
4. 為達至（一國兩制）中國莊嚴的國家主權地位,中央政府擁有對行政長官實質的任命權。一旦發生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或當選人不能履行任命程序,為完善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避免憲制危機,提名委員會應重新啟動提名程序,並修訂或補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5. 為維持行政長官的中立性和獨立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本會認為應該保留不變。

6. 本會建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所有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遵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以示他們愛國愛港的忠誠。如在選舉期間有言行違背誓言者,在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投票前經過半數或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即時取消該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並在當次選舉進行中不設補充。

今天的香港,我們不能停留在政治爭吵的局面,因為我們身邊的國家,地區和競爭對手已經一步一步地超越我們。我們的政府,官員和政客應以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全心全意為香港的未來貢獻自己的正能量。本會更希望那些政客不應拿著高薪厚祿,卻做出口號式反對政改議案的言論和行動。

本會同時指出,世界在不斷改變和進步.我們的立法會議員不應以小數人的利益和想法,自己的政治理想而否定今次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因為你若果不同意,可以在通過方案後採取不投票等方式,但決不能因為自己和小部分人的的想法而反對通過議案,引致損害大部份港人熱切渴望參與民主選舉特首的權利。希望香港人放下成見,採取包容和理性的態度,求同存異.因為香港是屬於每一位香港人! 因為你雖然不同意今次的議案,但應該抗衛大部份同意議案的市民權利。這才是香港文明社會的真正體驗。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2015年1月26日